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19 号

关于给予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名传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-1515 座。

刘仁祺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名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上海汀胜贸易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向 ST 名传转让上海芬爻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芬爻）100%

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上海芬爻注册资本 6,000,000 元，实收资本 5,000,000 元。根据上海芬爻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ST 名传取得上海芬爻股权后，存在补缴资本 1,000,000 元的义务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ST 名传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9,751.83 元，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上海芬爻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,930,094.61 元，占 ST 名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68538.61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实施）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挂牌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。

ST 名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违反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（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实施）第五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仁祺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名传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刘仁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名传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5 月 12 日